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3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周佳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012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7萬3,924元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條、第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條、第23條），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

01 年利率百分之15)，被告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帳款尚餘
02 新臺幣（下同）7萬9,012元，及其中本金7萬3,924元未按期
03 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對原告就本件請求聲請獲准
06 核發支付命令送達後，具狀聲明異議等語。

07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
08 細報表、約定條款、線上申請信用卡專用申請書為證，而被
09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僅具狀泛稱聲
10 明異議等語，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
11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鶴 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蔡 政 軒